**数字监控设备数量及规格要求**

1、高清数字监控（49个）：像素≥200万像素广角网络摄像机，支持H.265/Smart265编码，支持最远红外50米，120dB宽动态，水平视场角180°，垂直视场角93°，支持1路音频输入，1路音频输出，内置麦克，1路报警输入，1路报警输出，支持PoE等；

2、电源（49个）：12V/2A标准电源；

3、支架（49个）：配套设备；

4、交换机（10个）：8口千兆；

5、NVR录像主机（1台）：需采用64路数字监控主机，具备2个HDMI接口、2个VGA接口、2个RJ4网络接口、2个USB2.0接口、1个USB3.0接口、1个RS232接口、1个RS485接口、1个键盘485接口、1个eSata接口、可内置8块SATA接口硬盘。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，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≤0.4S，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频信息，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，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（或复制）。复制后的视频信号，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，并不易被篡改。具备上级部门联网功能，支持ONVIF协议、RTSP协议、GB/T28181协议等。做到无缝对接；

6、存储设备（8块）：存储介质采用单块容量不低于6TB的机械硬盘，存储空间应与设备（系统）的总资源相适应。总记录时间≥30日历天；

7、电源线（1200米）：RVV2\*2.0国际电缆；

8、网线（1200米）：国际无氧铜CAT5；

9、其他配套设备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提供。